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INT BELLA **SAINT BELLA Inc.**

聖貝拉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8)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聖貝拉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該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2,196,500股。(i)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寄存於其中的任何庫存股份)；及(ii)本公司概無購回待註銷且不應計入股東特別大會股份總數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須就彼等所持有之1,018,5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621,178,000股。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待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AINT BELLA Inc.」更改為「SAINT BELLA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聖貝拉集團有限公司」及將其註冊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聖貝拉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或任何公司秘書在其可能認為為或就履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358,662,325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之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 現有大綱及細則 」)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附錄(「 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納入及綜合建議修訂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新組織章程細則(統稱「 新大綱及細則 」)(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以供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所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的必要存檔。」	358,662,325 (100%)	0 (0%)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2項特別決議案，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聖貝拉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向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向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淑清女士、*Rainer Josef Bürkle*先生及沈觀賢先生。